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年8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76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年8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2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04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8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0,586.2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1,395.89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809.63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062.67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943.46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19.21 億元。

(二) 陸資：108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0.78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7.7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93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3.2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8.42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4.86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64.8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08 億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1,993.61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1,991.0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58 億美元），較 108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58.47 億美元，減少約 64.86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865 億美元，較 108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1.873 億美元，減少約 0.008 億美元。

貳、金管會 108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宣導會，重點解析 IFRS 9、IFRS 15 及 IFRS 16

配合我國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採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暨 108 年採用 IFRS 16「租賃」，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4 日分別於高雄、臺中、臺北及新竹舉辦四場宣導會，參與人數高達 3 千 2 百餘人，與會人員均表示宣導內容對於公司瞭解 IFRSs 目前推動情形及重要規定等具實質助益，獲得與會者廣大迴響。

本次宣導內容主係針對 109 年適用之財務報導觀念架構公報、IFRS 9 與 IFRS 15 釋例範本，及近年發布之 IFRS 9、IFRS 15 與 IFRS 16 重要問答集進行重點解析。宣導會

中已針對新公報實施後常見問題逐一說明，如：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工具（結構式定存、分級證券等）如何分類、支付予客戶之廣告費等，是否作為收入減項、土地租約依公告現值計算是否應計入租賃負債中等，與會者均表示收穫豐碩。

另各年度宣導會相關資料及影音檔均置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專區」，外界可隨時上網查詢參考）。

參、國內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2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2 季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家數：截至 108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665 家，上櫃公司 532 家，合計 1,197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96 家之 75%，較 107 年底減少 3 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8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914 億元，上櫃公司 2,452 億元，合計 2 兆 5,366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373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設大陸子公司或參與現金增資，或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投資損益：108 年第 2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070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56 億元，合計利益 1,126 億元，整體較 107 年第 2 季減少 72 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96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因通訊產品需求減緩所致；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4 億元，主係客戶備料增加及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 （四）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108 年第 2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4,263 億元及 360 億元，合計 4,623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5,366 億元之 18.23%，累計匯回金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59 億元，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或處分股權款項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8 年第 2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8 年 第 2 季	107 年	108 年 第 2 季	107 年	108 年 第 2 季	107 年 (註)	增 (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 金額 (1)	4,263	4,112	360	352	4,623	4,464	159	3.56%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22,914	22,537	2,452	2,456	25,366	24,993	373	1.49%
(1) / (2)	18.60%	18.25%	14.68%	14.33%	18.23%	17.86%	-	-

註：107 年底上市（櫃）公司原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4,498 億元，因部分公司申報錯誤致有超列情形，正確金額應為 4,464 億元。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108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712 家，上櫃公司 562 家，合計 1,274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96 家之 79.82%，較 107 年底增加 3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8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616 億元，上櫃公司 5,906 億元，合計 6 兆 6,522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166 億元，主要係因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進行併購取得控制力或增加營運據點，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08 年第 2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837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54 億元，合計利益 1,991 億元，整體較 107 年第 2 季減少 308 億元，上市公司主係大中華區整體市場需求疲弱致獲利減少，至上櫃公司主係受客戶庫存調整及銷售量下滑因素，致獲利減少。

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2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8 年 第 2 季	107 年 第 2 季	108 年 第 2 季	107 年 第 2 季	108 年 第 2 季	107 年 第 2 季	增 (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6.30) (1)	1,837	2,091	154	208	1,991	2,299	(308)	-13.40%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60,616	56,326	5,906	5,212	66,522	61,538	4,984	8.10%
比例 (1) / (2)	3.03%	3.71%	2.61%	3.99%	2.99%	3.74%	-	-

肆、「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配合公司法修正，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業已完成法規預告，預告期間外界並無意見，將於近期發布。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並考量現行實務上已無信託投資公司營業，爰刪除信託投資公司為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之規定，將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
- 二、配合公司法已刪除有關發起人股份轉讓的限制，爰刪除對發起人股份簽證應檢核該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三、配合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明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3 款所定股東未提出股票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之情形，得逕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
- 四、參考外界意見及為與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規定一致，將辦理簽證期間由五日放寬為五個營業日。

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李○○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元炬科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鄭○○
- 三、違反「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前監察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余○○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邱○○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爽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游○○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
- 十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1 條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
- 十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龔○○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晟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余○○

十五、違反「金融機構防治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10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本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命令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林○○行為時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解除吳○○行
為時董事職務、停止受處分人廖○○與張○○ 6 個月業務之執行、蔣○○ 4 個月
業務之執行、陳○○ 2 個月業務之執行、樓○○與雷○○ 1 個月業務之執行及對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新臺 240 萬元罰鍰等。